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科教科智能综合模拟人
训练系统等教学模具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82321020000360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3-ZB1540

采购人：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3
第五章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5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823210200003607-XM001

项目代理编号：HCZB-2023-ZB1540

2.项目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科教科智能综合模拟人训练系统等教学模具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59.0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万元

4.采购需求：我院作为3+2助理全科规范化培训基地，一直承担密云地区3+2助理全科医师的规培任务，为了提高培训水平，辅助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培训，申请购置智能综合模拟人训练系统、心肺复苏等教学模型。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需要安装的设备当天完成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

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bjmy.gov.cn/ggzy-zfcg/>）关注本项目后，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下载的（GPZ 格式）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

电子标供应商报名流程（非常重要）

（1）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报名方法：

1) 线上报名方法：潜在供应商须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 <http://www.bjmy.gov.cn/ggzy-zfcg/>）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在“我的投标项目中”，点击所报名关注的项目，截图保存成功报名页面。潜在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后果负全责。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注册并成功报名，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其自行承担现场购买。

（2）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报名方法：

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电子版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下载时间: 同获取招标文件日期

5) 证书驱动下载:

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②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③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注意: 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注: (1) 凡是未在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报名下载本项目电子版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投标无效。(2) 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及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支持北京市建设工程发包承包交易中心所使用的的颐信 CA 新锁(BJL 开头) 和北京 CA 电子印章。(3) 本项目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为线上线下结合模式, 潜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应按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要求进行招投标活动。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3 年 12 月 26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密云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层 2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未在网上报名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2、本项目为电子招标, 投标人开标现场需携带最终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所使用的 CA 证书, 在开标当天现场解密。如果出现非投标人自身原因不能解密的情况, 评标将依据纸质投标文件的评审程序进行评标, 故投标人仍就需要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纸质投标文件, 以防万一。如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现场解密, 而投标人也未准备纸质投标文件, 将造成废标的结果。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其投标将被拒绝。纸质方式只是以备万一, 请投标人知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密云区医院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阳光街 383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10-890375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6 号楼 1601 室

联系方式：010-63509799-8037/80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崔丽洁、赵娜、金珊、刘金秀、郭朝阳

电话：010-63509799-8037/8079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 开户行名称：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仅限投标保证金） 账号：1105 0165 5100 0000 0292 行号：1051 0000 9047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区招标部； 联系电话： <u>010-63509799-8037/8079</u>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国投财富广场6号楼1601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1）以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

		<p>服务费用。</p> <p>(3)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缴纳时间: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p>服务费汇款账户:</p> <p>开户名: 华采招标集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 建行北京西客站支行</p> <p>账号: 1100 1028 0000 5300 6877</p> <p>行号: 1051 0000 9047 (102800)</p>
<p>注意: 投标人需在开标时, 携带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货物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电子招标，电子投标文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14.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需使用 word 文档，或 word 转化为 PDF 的文件，且带有目录，能在点击目录跳转至相关页面。请勿使用纸质版标书的 PDF 扫描件，将导致无法进行检索和目录跳转，影响评审。

14.4 加密投标文件与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
- 15.2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投标保证金复印件”（如适用）、“投标文件电子版”、“样品（如适用）”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分别注明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资格册正本”、“投标文件资格册副本”、“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正本”、“投标文件商务技术册副本”、“样品”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同时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本单位公章）”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15.3 出席开标仪式的代表需出示身份证原件证实其法人身份，如法人授权委托人出席开标仪式，除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外，还需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身份。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实身份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15.4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暨开标地点。
 - 2) 注明招标的项目名称、项目代理编号和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及“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概不负责。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的密封粘贴处应加盖本单位公章，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 15.5 本项目招标方式为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GPT”为后缀的电子投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待项目开标时间，统一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及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电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6 上传至北京市密云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并下载，请确认无误后上传最终的投标文件。（如图所示）

供应商报名递交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ZF-测试开评标联调项目-集采-公开后审服务多标包	项目编号	ZF-测试开评标联调项目-集采-公开后审服务多标包
标包名称	ZF-测试开评标联调项目-集采-公开后审服务多标包-002	标包编号	第二包
标包状态	正常		

序号	信息类型	状态	操作
1	关注信息	关注时间: 2020-09-03 20:55:49	查看
2	采购公告	发布时间: 2020-09-03 20:53:30	查看
3	采购文件	【已下载】 关注截止时间: 2020-09-04 21:29:18	下载
4	更正公告	【已发布】 发布时间: 2020-09-04 08:30:34	查看 下载
5	答疑文件	【未发布】	--
6	递交投标保证金	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7	递交投标/响应文件	请到指定地点递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0-09-04 21:29:18	撤回 下载
8	资格审查结果	【未发布】	--
9	评审进度	【未发布】	未评标
10	中标公告	【未发布】	--
11	中标/未中标通知书	【未发布】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将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点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过程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18.3 开标时,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 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书面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预算金额；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

		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

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

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30)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p>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评价	10	<p>类似项目案例：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开标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类似产品案例，每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p>	
3	技术部分 (58分)		35	<p>全部满足技术要求得35分。 标注“★”技术指标参数为关键指标；关键指标一项不满足，即做无效投标处理 “#”为重要指标，重要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扣2分； 无标注的为一般指标项，一般指标项每出现一处不满足或负偏离扣0.05分。扣完35分为止。 若技术参数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若未提供视为负偏离。</p>	
		实施安装方案	10	<p>对投标人提供的组织实施安装方案进行评比： 组织实施方案完整、可行，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强，验收标准科学、易操作，有详细的主要技术组织措施的，得10分； 组织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可行，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方案比较详细具体、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验收标准较为科学，有主要技术组织措施的，得6分； 组织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方案基本详</p>	

				<p>细、具有一定针对性、可操作性，有一定主要技术组织措施的，得3分；</p> <p>组织实施方案一般，安装、调试及检验验收方案笼统描述、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一般，验收标准低得1分；</p> <p>不提供方案不得分</p>
		培训及增值服务方案	10	<p>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适合采购人的实际情况，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0分。</p> <p>方案可行，但针对性不强，得7分。</p> <p>方案部分可行，但不完整或不详细，得4分。</p> <p>方案不可行，完全不能适合项目需求，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售后服务	5	<p>根据投标人的提供的售后服务安排、售后网点的分布、维修的反应速度、备品备件及售后服务措施等售后服务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p>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网点分布广泛、维修反应速度快、备品备件充足、售后服务措施得当得5分；</p> <p>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一般、网点分布一般、维修反应速度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售后服务措施一般得当得3分；</p> <p>售后服务安排合理性较差、网点分布较少、维修反应速度慢、备品备件不够充足、售后服务措施不得当得1分；</p> <p>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p>
4	相关政策 (2分)	节能产品	1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最高得1分。</p>
		环保产品	1	<p>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得0.5分，最高得1分。</p>

第五章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我院作为 3+2 助理全科规范化培训基地，一直承担密云地区 3+2 助理全科医师的规培任务，为了提高培训水平，辅助全科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培训，申请购置智能综合模拟人训练系统、心肺复苏等教学模型。

二、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智能综合模拟人训练系统	1
2	Smart 心肺复苏模拟人	6
3	模拟除颤训练器	1
4	AED 训练模型	1
5	闭合性骨折固定及脊髓损伤搬运模型	1
6	高级成人气道梗塞及 CPR 模型	1
7	高级婴儿气道梗塞及 CPR 模型	1
8	SMART 心肺复苏模拟人(婴儿)	1
9	新生儿生长指标评定及护理训练模型	2
10	缝合练习腿模型	5
11	气胸训练模型	1
12	腹穿训练模型	2
13	腰穿训练模型	1
14	骨穿模型	1
15	动脉穿刺模型	1
16	胸腔闭式引流管拔管模型	1
17	电子打结	2
18	直肠指诊训练模型	1
19	吸痰模型	1
20	输液手臂	5
21	带警示臀部肌肉注射训练及对比模型	1
22	灌肠训练模型	1
23	旋转式皮内注射手臂	2
24	多功能注射模块	5
25	高仿真妇科检查模型	1
26	女性生殖器疾病模型	1
27	高级分娩机转示教模型	1
28	智能四步触诊模型	1
29	眼压测量训练模型	1
30	眼视网膜病变检查训练模型	1
31	耳内检查模型（双侧）	1

三、技术要求

品目 1.智能综合模拟人训练系统

1.总体要求：

1.1 全无线设计，所有装置均内置；

1.2、平板电脑内置控制软件，可对模拟伤员进行远程控制，控制系统与模拟人有效通讯距离 ≥ 300 米；

1.3、支持局域网教学，支持教员创建训练，设置训练小组数量及每组建议人数，系统根据设置自动分组。所有训练拥有专属二维码，支持学员以扫码方式加入训练。现场学员可以自由发言，发言可实时被智能无线话筒采集，自动完成语音实时转文字并同步记录；未到现场的学员/远程观摩/领导指示等可通过手机 app 在线参与。支持发送语音、文字、文档等格式消息；支持本人消息撤回。

1.4、支持教员实时监督训练小组讨论进度及详情，支持查看小组成员讨论活跃度，并精确查看学员在各场景的发言次数；支持查看小组能力维度统计；支持查看小组成员成长曲线。

2. 执行标准

★2.1 防水：防水等级 IP66。

2.2 防摔：防摔高度至 ≥ 2 米。

2.3 工作条件：在 $-15\sim 50^{\circ}\text{C}$ 正常工作，单次充电可持续使用超过 $\geq 10\text{h}$ 。

3、模拟人：

★3.1、模型可基于病例的场景化训练要求，在平板电脑的控制下，在头颈部、胸部和四肢等身体多部位自动产生真实的出血。

3.2、外观：模拟人为标准亚洲男性，身高约 1.78m，体重约 60Kg；皮肤具有逼真的触感和外观；模拟人具有准确的骨性标志：锁骨、剑突、胸骨角、肋骨及肋间隙等。

3.3、呼吸：可实现自主呼吸、呼吸时胸部有起伏。

#3.4、瞳孔：

3.4.1、可进行瞳孔直接/间接对光反射检查，双侧瞳孔可单独调节。

3.4.2、双侧瞳孔可模拟散大、正常、缩小三种状态，双侧瞳孔状态可独立设置。

3.4.3、双眼可眨动，左右眼睑可独立设置。可进行瞳孔直接/间接对光反射检查，双侧瞳孔可单独调节。双侧瞳孔可模拟散大、正常、缩小三种状态。

3.4.4、左右眼睑可独立设置，模型的双眼可呈现黄染、白内障、结膜出血等改变，
3.4.5、以上病理体征的表现无需人工手动协助或借助多媒体软件，均由模型自动表现，双眼病理状态可独立设置。

3.5、模型的颈部、双侧肩关节、双侧肘关节、双侧髋关节、双侧膝关节可自由活动，达到人体生理活动范围；并具有阻尼设计，可摆放为坐立、卧位、俯卧或侧卧姿势。

3.6、模型可模拟间歇性抽搐、持续性抽搐。

3.7、可模拟口唇紫绀。

3.8、可进行导尿操作，操作成功可真实导出液体。

3.9、头颈部功能

3.9.1、模拟损伤：口吐白沫、耳道出血等损伤表现。

3.9.2、气道管理：具有仿真的口鼻咽气道解剖结构，可进行经口、鼻模拟吸痰、鼻咽通气管、口咽通气管、可视化喉镜、喉罩、气管插管、气管切开、环甲膜穿刺训练，颈部皮肤易于更换，能够模拟喉堵塞、主气道阻塞等困难气道。

3.9.3、脉搏：可在全身 12 处触诊到脉搏搏动，包括双侧颈动脉、股动脉、腓动脉、足背、肱动脉和桡动脉，收缩压低于 80mmHg 时，远端动脉搏动会自动消失。

3.9.4、声音：系统自带语音库，可实现一键回复，可模拟呻吟、咳嗽、呕吐、喊叫等多种语音。

3.10、胸部功能

★3.10.1、CPR 训练：

3.10.1.1、支持口对口、口对鼻、简易呼吸器对口等多种通气方式；

3.10.1.2、电子监控气道开放、吹气次数、吹气频率、吹气量、按压次数、按压频率、按压位置、按压深度、胸廓是否回弹、按压中断时间等，自动判断人工呼吸与胸外按压的比例，实时数据显示。

3.10.1.3、可自动检测 CPR 时长；

3.10.1.4、具有胸外按压智能提示功能，包括训练总成绩、总时长、循环组数；按压成绩、平均按压深度、平均按压频率、按压位置正确率、胸廓完全回弹率；通气成绩、平均通气量、平均通气时长、气道开放正确率；按压时长占整个 CPR 百分比、最大中断时长等信息。

3.10.2、除颤：

3.10.2.1、可使用模拟除颤仪进行除颤操作，并可检测除颤部位是否正确、除颤能量使用情况。模拟除颤仪既可在模型上练习，也可用于真人模拟。

★3.10.2. 2、系统支持使用真实除颤仪操作，自动检测心率并做操作分析，可检测除颤模式、极性、除颤能量。

3.10.3、心电监护：模拟人可连接真实和模拟监护仪。使用真实心电监护仪（需另外购买）在线显示 12 导联心电数据，可打印出 12 导联心电图数据，可通过电极片粘贴与否、位置是否正确决定图的显示及对错。

3.10.4、操作技能：

3.10.4.1、可模拟双侧张力性气胸，针刺减压后可听到气体流出音，穿刺操作可检测；穿刺成功可以有气体，每个部位可耐受 ≥ 500 次穿刺，并保证使用过程中不漏气。

3.10.4.2、可模拟血胸，可进行胸腔穿刺操作及闭式引流，可真实抽出液体。穿刺操作可自动检测，体表无提示性穿刺孔。

3.10.4.3、可在胸骨柄、胫骨进行骨穿及骨内输液操作，可真实输入液体。

3.10.4.4、可模拟多种正常/异常类型心电波形，包括肺栓塞、肺性 P 波、不同类型心肌梗死等临床真实心电波形，每种心电的心率均可调节。

3.10.4.5、可在胸部 4 个位置听诊呼吸音。可在心前区进行心音听诊。

3.11、四肢功能

3.11.1、静脉输液：双侧手臂可进行静脉穿刺，不用借助外部压力即可在穿刺成功后看到回血，可真实输入液体。一侧手背上放置有静脉留置针，可直接连接输液器进行真实液体输入。

3.11.2、肌肉注射：双上臂三角肌肌肉注射。

3.11.3、血氧饱和度检测：配备模拟指脉氧检测仪，可快速检测血氧饱和度与心率。

4、系统功能

#4.1、可通过浏览器直接访问控制软件，即可实现对模拟人的通讯与操作。

4.2、病例

#4.2.1、具备 ≥ 20 个急救、创伤及危重症病例，包括疑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可以实现隔离防护、重症病例抢救等针对性训练；划分伤情等级：危重、重伤、中度伤、轻伤，系统内置多种伤情评估方法、院前定量评分法等，并包括具体检查细则，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伤员评估。

#4.2.2、病例中体现重症抢救，需使用呼吸机进行通气支持，学员训练时可自主调节呼吸机的通气模式和参数，呼吸机的波形和患者的病情发展与生命体征参数变化可发生对应性的改变，无需用户进行预先设置。

4.2.3、病例包含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疑似重症新冠肺炎、感染性休克、失血性休

克、心脏骤停等常见急救患者训练病例。

4.2.4、无需用户进行预先设置变化逻辑，对去甲肾上腺素、硝酸甘油、美托洛尔、地西泮等几十种药物实现自动的对应的药代动力学改变。

#4.2.5、无需用户进行预先设置变化逻辑，可体现失血/补液对人体的影响，随着失血量或补液量增加，伤员可出现心率、血压等一系列生命体征参数的自动改变；

4.2.6、可设置气胸的类型（闭合性气胸、开放性气胸）及严重程度，并据此产生心率、血压等生命体征参数的自动变化，如未对气胸给予合适的操作会导致病情逐渐恶化，及时给予胸腔穿刺减压操作。

4.2.7、具备二维视图和三维视图。可在二维视图上显示模拟人当前的特定状态，三维视图带有人体解剖结构，支持放大、缩小、旋转和复位。可通过控制器快速设置模拟人的各项生命体征参数

4.3、机械通气

4.3.1、系统可模拟对重症患者实施机械通气，具有与呼吸机相同的参数设置界面和波形展示界面。

4.3.2、可模拟对重症伤员实施机械通气，具有与呼吸机相同的参数设置界面和波形展示界面。通气模式 ≥ 8 种

#4.3.3、每种通气模式包含该模式下特定可调参数，包括通气频率、吸呼比、气道峰压、潮气量、触发灵敏度等，触发灵敏度包含压力触发灵敏度和流速触发灵敏度两种触发灵敏度类型。

#4.3.4、无创模式下支持面罩漏气水平设置，仿照临床真实面罩漏气水平可对面罩设置 ≥ 3 个级别漏气水平。

#4.3.5、呼吸机界面可显示 P-T、F-T、V-T 真实波形曲线，无需人为预先设置及干预，波形可根据患者情况及调节参数而实时改变；

4.3.6、监测参数超出报警范围后可报警提示，报警方式：声光报警。

4.3.7 可表现呼吸机与病例联动而产生的随机数据交互，实现 PSV、V-SIMV+PS 等模式下机械通气配合患者自主呼吸，也可在 VCV、PCV 等模式下出现人机对抗。

4.3.8 可实现窒息通气。

8.4 日志：系统自带操作记录及回放功能。

2. 品目 2、智能心肺复苏模拟人

1、模型：

1.1、为男性上半身模拟人，外形仿真，皮肤手感真实，经久耐用。

1.2、有口腔、鼻腔和气道结构，可通过口对口、复苏气囊对口等方式完成人工通气，气道密闭不漏气。

1.3、胸部可根据乳头定位按压位置，按压力度接近真人。

1.4、可手动方式产生双侧颈动脉搏动；

1.5、按压机械寿命 ≥ 10 万次；

1.6、内置可充电电池，单次充电可连续使用 $\geq 4h$

2、软件功能：

#2.1、软件可在手机、平板、PC 等任意终端打开，无需预先安装软件，实现无线连接和数据通讯；

2.2、训练功能

2.2.1、支持学员单人 CPR 全流程训练，实现过程实时指导和监督。

2.2.2、支持学员进行按压、通气、按压与通气的专项步骤训练，并限定训练时间。

2.2.3、学员自我测试训练可自定义时长。

2.2.4、可实时看到模拟人的按压通气数据与图形，并以打点形式显示数据分布规律，可查看其当时的详情，并自动完成客观化评分。

2.3、产品内置 AHA 和 ERC 心肺复苏评判标准，并为不同水平学员提供多种训练难度。

2.4、可将训练过程中的实时数据，包括如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位置、通气量、通气时长、气道打开等，以即时反馈的图形化方式显示；

2.5、所有的训练和考核数据可自动保存，并区分训练/考核类型、时间及人员，可分类排序、查看。

2.6、可查看某一项训练成绩的详情，包括训练总成绩、总时长、循环组数；按压成绩、平均按压深度、平均按压频率、按压位置正确率、胸廓完全回弹率；通气成绩、平均通气量、平均通气时长、气道开放正确率；按压时长占整个 CPR 百分比、最大中断时长等信息。并以雷达图形式汇总展示各个方面分值分布情况。并能根据学生本次的操作特点，自动生成评语供学生参考。

2.7、具备训练数据回放功能，可对整体数据自动划分循环组数，并按组分块处理和评价。可以回看单次按压通气的波形图及分组训练的质量评价。

2.8、具备成绩导出功能。

2.9、具备自动化时间校准功能，保证成绩列表时间与设备时间匹配。

3、主要配置

3.1、心肺复苏模拟人：1 台

3.2、模拟人充电器：1 个

3.3、CPR 衬垫/背包：1 套

3.4、模拟人服装：1 套

模拟除颤训练器	<p>一、模拟除颤仪硬件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模拟除颤仪与真实除颤设备外观高度一致，尺寸$\leq 300 \times 250 \times 300$mm。2. 液晶触摸显示屏$\geq 7$英寸，分辨率$\geq 800 \times 480$。3. 功能按键$\geq 4$个且在不同模式下同一按键的功能不同。 <p>4. 旋钮、按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4.1 与真实除颤仪功能相同，可选择不同模式，实体按键可进行能量调节和充电、放电，操作过程中设备无高压电流，可安全使用。4.2 模式选择旋钮可以选择进入监护工作模式、AED 工作模式、手动除颤工作模式、起搏工作模式或关机。4.3 功能旋钮采用无极旋钮设计，可通过旋转来移动屏幕焦点，到达指定功能位置，按下功能旋钮可以确定并执行某项操作。4.4 能量调节按键包括“+”、“-”两个按键，支持进行手动除颤能量选择，能量 1-360J 范围内≥ 15挡可选。4.5 具有充电按键，支持进行除颤充电操作，模拟除颤仪可像真实除颤仪一样发出充电音效。4.6 具有报警暂停按键，监护模式下使用此按键，可以对监护仪所有当前正在发生的参数报警进行静音，报警的灯光及报警音效关闭，但屏幕中参数仍存在报警闪动。4.7 具有菜单键按键，监护模式下点击此按键可进行报警设置、NIBP 设置。 <p>5. 当监护参数超出报警设置阈值、致命性心律失常，可声光报警；</p> <p>6. 除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1 具有外观仿真的多功能电极片和电极板，电极片和电极板手柄处提示胸骨、心尖放置位置。
---------	---

6.2 电极板采用与真实除颤仪相同的金属材质,电极板上有能量调节、充电、电击按键,可进行快捷操作。

#6.3 系统可自动检测电极板位置正确性,若放置位置正确,放电过程除颤手柄有震动反馈;若颠倒放置、放置位置有误,手柄均无响应。

6.3 除颤电极板可通过按动电极板侧面的闩锁进行手动拆卸

6.4 AED 模式下系统可自动检测电极片是否脱落,电极片脱落时除颤仪提示。

7. 附件

7.1 配备导联线、血氧探头、袖带、体温探头、CO₂采样管等附件,接口连接除颤仪方式与真实除颤仪连接方式相同。

7.2、配备真实的 5 导联线,与除颤背心心电电极按扣连接后,导联脱落可检测。

7.3、模拟 NIBP 袖带:额定电压下最大压力 $\geq 400\text{mmHg}$,血压测量时可真实充气/放气,并可闻及气泵充气和阀门打开放气的声音。

7.4、配备真实设备的体温探头和 CO₂采样管,CO₂采样管可连接呼吸机管道。

8. 电源:

8.1、AC 220V $\pm 10\%$, 50Hz $\pm 2\%$; DC,可充电电池,无外接电源时支持设备正常使用 $\geq 4\text{h}$ 。

8.2、具有电源指示灯可提示用户主机当前用电状

二、除颤背心

1. 配有可穿戴式除颤背心,可穿在真人或任意模拟人上使用。

2. 除颤背心左锁骨下、左下腹、右锁骨下、右下腹、胸壁位置置有心电电极按扣,按扣可与模拟除颤仪的 5 导联线相连生成心电数据,支

	<p>持 5 导联线脱落检测。</p> <p>3. 除颤背心胸骨右缘第二肋间及左腋中线第 4 肋间有除颤电极金属片，除颤电极金属片可与除颤电极板/电极片接触而完成除颤放电。支持除颤手柄位置检测。</p> <p>四、控制系统功能</p> <p>1. 模拟真实除颤监护设备，包含除颤、监护、AED、无创起搏等训练模式。各个模式下可显示当前模拟患者姓名、性别、体重等信息。</p> <p>2. 监护功能</p> <p>2.1、监护模式下可监测心电（ECG）、脉搏波（Pleth）等波形以及心率（HR）、呼吸频率（RR）、血氧饱和度（SpO₂）、无创血压（NIBP）等监护数据。</p> <p>2.2 心电导联和增益≥3 挡可调</p> <p>2.3、调节心电导联后显示对应导联的心电波形，调节增益后显示对应的电压标尺变化；</p> <p>2.4、可进行手动 NIBP 测量、自动 NIBP 测量。</p> <p>2.5、监护模式界面带有冻结和数据回顾功能，可查看不同窗口时间的趋势图及 NIBP 监测数值。可调节显示 1 分钟、5 分钟、15 分钟、30 分钟、1 小时数据的趋势。</p> <p>2.6、监护模式下可使用暂停报警键，报警静音时间 2min，超过 2 分钟后报警自动开启。</p> <p>2.7、可进行报警设置，当参数超过报警范围后自动生成报警日志，当有多条信息时状态栏循环显示。</p> <p>3. 手动除颤模式</p> <p>3.1、可模拟能量调节、充电、放电的过程。</p> <p>3.2、显示当前除颤能量，可进行除颤能量调节，进入模式后默认非同步除颤，除颤能量 200J。</p> <p>3.3、选择进入同步电复律模式后在界面上显示同步标识。</p> <p>3.4、除颤成功后心电波形产生相应的变化。</p>
--	--

	<p>4. AED 模式</p> <p>4.1、可进行 AED 训练的完整流程。具有完整的 AED 语音引导功能，根据提示音显示操作的虚拟示意图。</p> <p>4.2、支持进行智能心律分析，分析后可提示是否进行电击。</p> <p>4.3、开始 CPR 时可开启节拍器按节奏进行按压，CPR 模式和时间可调节。</p> <p>5. 无创起搏模式：</p> <p>5.1、可选择按需起搏和固定起搏，可设置起搏速率和起搏电流，设置成功后显示起搏心电波形。</p> <p>5.2、起搏速率范围：40-170 ppm，起搏电流范围：0-200 mA。</p> <p>6. 状态栏电池图标可显示当前电量状态。</p> <p>7. 教师端软件：</p> <p>7.1、软件无需预先安装，可使用手机扫描模拟除颤仪开机二维码，即可连接控制模拟除颤仪。</p> <p>7.2、内置≥6 种除颤及起搏训练病例，包括成人及儿童病例，病例操作流程符合 2020AHA 心肺复苏指南中成人与儿童复苏流程。</p> <p>7.3、可模拟不同情景的急救现场情况，病例包含：简单或复杂室颤、简单或复杂房颤、简单或复杂停搏等。教师软件可显示病例流程，手动控制病例转归。</p> <p>7.4、病例运行过程中可使用“应用复苏药物”对患者进行抢救；。</p> <p>7.5、教师软件可查看病例不同状态的生命体征数据，包括心电、心率、呼末二氧化碳、呼吸频率等。</p> <p>7.5、标准化病人的指脉氧、心电导联脱落等事件自动生成操作日志在教师软件显示。</p> <p>7.6、运行结束后界面显示病例训练结果为复苏成功或死亡。</p>
AED 训练模型	<p>1. 打开面盖，则设备开机；合上面盖，则设备关机。</p> <p>2. 模拟急救现场 AED 的工作流程；</p> <p>3. 自动体外除颤仪（训练专用）无高压电击除颤工作，全程中文语音</p>

	<p>提示，指导学员熟悉 AED 工作流程及使用要点。</p> <p>4. 自动侦测除颤电极片的贴敷位置是否正确，学员通过反复使用模拟 AED 可以熟悉电极片贴敷位置。</p> <p>5. 可与高智能数字化综合急救技能训练系统配套使用。</p>
<p>闭合性骨折固定及脊髓损伤搬运模型</p>	<p>1. 可以根据需要摆放成多种操作体位，可进行闭合性四肢骨折固定、脊髓损伤搬运等急救训练；</p> <p>2. 模型的右前臂有一处上端尺桡骨闭合性骨折，可触及骨折断端，成角畸形，骨摩擦感；</p> <p>3. 模型的左小腿有一处胫腓骨下段闭合性骨折，可触及骨折断端，成角畸形，骨摩擦感；</p> <p>4. 可以配套使用所有的骨折支具；</p> <p>5. 模型颈部带有电子感应装置，能够感应颈部抬高的角度，一旦搬运过程中颈部抬高的角度$>30^{\circ}$，即有感应器报警；</p> <p>6. 模型腰部带有电子感应装置，能够感应腰部弯曲并有报警；</p> <p>7. 可用于各种急救教学及实践操作时使用。</p>
<p>高级成人气道阻塞及 CPR 模型</p>	<p>1. 可模拟正常的气道阻塞</p> <p>2. 可进行 CPR 操作、气道开放和胸部压迫</p> <p>3. 气道贯通时，自主呼吸运动</p> <p>4. 可模拟窒息、异物阻塞气道</p> <p>5. 可进行成人海氏急救法操作训练</p> <p>6. 模拟颈动脉搏动：根据挤压用力程度大小，操作者可以分辨动脉的搏动程度和频率</p> <p>7. 单独口鼻部件可更换，每套提供 3 个口鼻部件。</p>
<p>高级婴儿气道阻塞及 CPR 模型</p>	<p>1. 模拟正常气道阻塞；</p> <p>2. 可进行标准的 CPR 操作，包括人工呼吸和心外按压；</p>

	<p>3. 气道贯通时，胸部扩张；</p> <p>4. 可模拟窒息、异物阻塞气道；</p> <p>5. 标准婴儿真人比列设计；</p> <p>6. 可触及胸骨和肋骨</p>
<p>SMART 心肺复苏模拟人 (婴儿)</p>	<p>一、总体要求：模拟 3 个月大婴儿，可进行 CPR 训练、考核及数据统计。具备控制软件，与模拟人通过无线方式连接，实时显示操作数据；</p> <p>二、模型：</p> <p>1. 根据婴儿真实人体数据设计，具有真实的解剖结构，可触及胸骨柄、剑突等骨性标志。</p> <p>2. 模拟人颈部和四肢关节可活动，四肢触感柔软。</p> <p>★3. 可采用仰头举颏法、托颌法等方式打开气道，可检测气道是否打开。</p> <p>4. 可通过口对口、复苏气囊对口等方式完成人工通气，可检测人工通气潮气量，并自动判断潮气量是否正确。</p> <p>5. 可根据两乳头连线定位胸外按压位置，按压力度接近真人，手感真实。</p> <p>6. 可练习 CPR 操作，实时回传按压数据，检测按压深度、按压次数、按压位置是否正确等。按压机械寿命≥ 8 万次。</p> <p>7. 可手动模拟肱动脉搏动。</p> <p>#8. 可使用真实骨穿针进行胫骨穿刺建立骨髓通路，可抽出或输注液体，胫骨穿刺部位可承受≥ 10 次穿刺，胫骨穿刺部位可更换。</p> <p>★9. 可进行海姆立克急救法训练，可检测拍背与腹部按压操作，并可自动记录操作组数。</p> <p>10. 内置锂电池，可连续工作≥ 3 小时。</p> <p>11. 全无线设计，模拟人与控制软件无线通讯，模拟人外部无任何线缆。</p>

二、软件功能

1. 软件采用 B/S 架构，可适配手机、平板、台式电脑等硬件设备，无需预先安装软件。

2. 学员模式：

2.1 支持学员单人 CPR 全流程训练，提供训练过程实时指导和客观评估。

2.2 支持学员进行单独按压、单独通气、按压与通气的专项步骤训练，并限定训练时间。

2.3 学员自我测试训练可自定义时长。

2.4 可实时看到模拟人的按压通气数据与图形，并以打点形式显示数据分布规律，可实时查看训练详情并自动完成客观化评分。

3. 内置 AHA 心肺复苏评判标准，支持对评判标准进行编辑。

4. 支持单人心肺复苏和双人心肺复苏，可切换 30:2 和 15:2 两种按压通气比。

5. 以即时反馈的图形化方式显示训练过程中的实时数据如按压深度、按压频率、按压位置、气道打开等；

6. 所有的训练和考核数据可自动保存，并区分训练/考核类型、时间及人员，可分类排序、查看。

7. 可查看某一项训练成绩的详情，包括训练总成绩、总时长、循环组数、按压成绩；通气成绩、平均通气量、平均通气时长、气道开放正确率等信息。并以雷达图形式汇总展示各个方面分值分布情况。并能根据学生本次的操作特点自动生成评语供学生参考。

8. 提供训练数据回放功能，可对整体数据自动划分循环组数，并按组分块处理和评价。可以回看单次按压通气的波形图及分组训练的质量评价。

9. 提供成绩导出功能。

	<p>10. 提供自动化时间校准功能，保证成绩列表时间与设备时间匹配。</p> <p>三、产品配置</p> <p>1. 心肺复苏模拟婴儿 1 套</p> <p>2. 电源适配器 1 套</p> <p>3. 完整左腿替换件 1 套</p> <p>4. 按压力度切换组件 1 套</p> <p>5. 平板电脑 1 台</p>
<p>新生儿生长指标评定及 护理训练模型</p>	<p>1. 本模型为一男性婴儿的全身模型，全身柔软而富有弹性；</p> <p>2. 头部可触摸前囟门；</p> <p>3. 头部可触摸后囟门；</p> <p>4. 头部随重力弯曲，模拟婴儿颈部柔软，可训练新生儿抱持手法；</p> <p>5. 可进行新生儿拍背练习；</p> <p>6. 可进行新生儿的包裹练习；</p> <p>7. 进行皮肤护理；</p> <p>8. 可测量身长、体重、坐高、测量胸围、腹围；</p> <p>9. 可进行新生儿擦浴、穿衣、换尿布等基础护理操。</p>
<p>缝合练习腿模型</p>	<p>1. 解剖结构真实，结构分层清晰，有皮肤、皮下和模拟肌肉组织；</p> <p>2. 可行切开、缝合、打结、剪线、拆线、包扎等外科基本技能的练习，切开缝合时感觉逼真，切开后有模拟红色肌肉组织；</p> <p>3. 采用高密度树脂材料制成，当缝合线拉紧时也不会造成皮肤的撕裂；</p> <p>4. 可进行多部位的切开缝合练习。</p>

气胸训练模型	<p>1、模拟一成年男性上身躯干，上至颈部，下至腹部，双肩高举状，可进行气胸的穿刺和引流训练。</p> <p>2、模型带有骨性标志，可通过触摸骨性标志和计数肋骨找到穿刺部位，可在双侧锁骨中线第2肋间隙进行操作。</p> <p>★3、一侧胸壁可使用临床真实胸穿针进行气胸穿刺，刺入胸膜腔可体会到突破感，有气体溢出。</p> <p>4、穿刺模块可耐受胸穿针单位面积连续穿刺≥ 400次。</p> <p>4、一侧胸壁可使用手术器械切开皮肤，钝性分离并置入闭式引流管，连接水封瓶，支持进行闭式引流操作。</p> <p>5、穿刺模块可更换。</p>
腹穿训练模型	<p>1. 模型模拟一成年男性的身体结构，上至头部下至大腿上1/3，解剖标志明显；</p> <p>2. 具有标准的体表标志，包括：锁骨、胸骨角、肋骨、肋间隙、左右肋弓、腹上角、剑突、髂前上棘、脐、耻骨联合、腹股沟等解剖结构，易触及且位置精确；</p> <p>3. 在模型的腹部左侧模拟脾大，如穿刺时误穿到脾，则报警提示操作失败；</p> <p>4. 模型的腹部右侧内有腹壁下血管区，如穿刺时误穿到此血管区域，即有报警提示操作失败；</p> <p>5. 如正确操作，会有腹水抽出，并有穿刺时的进针感；</p> <p>6. 穿刺囊每平方厘米可耐12号针头穿刺≥ 1000次。</p>
腰穿训练模型	<p>1. 用于续联成年患者腰椎穿刺技；</p> <p>2. 侧卧位的模型，体表标志明显；</p> <p>3. 模型的腰椎棘突间隙打开；</p> <p>4. 可以进行腰椎穿刺、硬脑膜外穿刺、腰麻、脑脊液压力测定；</p> <p>5. 正确穿刺可以抽出脑脊液；</p>

	<p>6. 内部管道和穿刺部位外皮可以更换。</p>
骨穿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拟一成年男性的身体结构，上至头部，下至大腿根部； 2. 用于骨髓穿刺术的示教、训练、考核； 3. 模型具有仿真人造皮肤，其触感趋近于真人； 4. 模型可在体表触摸到颈椎棘突、胸椎棘突、腰椎棘突、胸骨柄、肋骨、髂前上棘、髂后上棘、髂嵴最高点的解剖结构； 5. 模型具有仿真骨髓穿刺模块（胸骨柄、左髂前上棘、右髂前上棘、左髂后上棘、右髂后上棘），仿真穿刺操作时的突破手感； 6. 穿刺操作成功后，可抽出模拟骨髓液。
动脉穿刺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拟成人一侧手臂，外形仿真，解剖结构包括腕横纹、桡骨茎突等。 2. 模型可自动产生桡动脉搏动，搏动强度≥ 3档可调，不同档位搏动可产生的动脉血压不同，穿刺时可体会到不同的脉冲感觉。 3. 可在腕部触诊到桡动脉搏动，在搏动位置穿刺，进入血管可体会到突破感，可见动脉血将注射器活塞顶起。 4. 支持在桡动脉采集动脉血标本。 5. 穿刺部位内部具有液体防外漏设计，可经受上≥ 100次穿刺。 6. 穿刺位置为耗材式设计，可方便。 7. 肩部设计有透明可视窗，可观察模拟血液的液位。 8. 内置锂电池供电，可持续工作≥ 3小时。
胸腔闭式引流管拔管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型具有仿真的人体躯干，上至头部、下至腹股沟；模型外皮柔软，手感真实； 2. 具有标准的体表标志，包括：锁骨、胸骨角、肋骨、肋间隙、左右肋弓、腹上角、剑突、髂前上棘、脐、耻骨联合、腹股沟等解剖结构，易触及且位置精确； 3. 胸部叩诊可表现清音、鼓音；

	<p>4. 胸腔闭式引流侧胸部叩诊有鼓音区；健侧叩诊清音；</p> <p>5. 胸腔闭式引流瓶内有间断的气泡冒出；</p> <p>6. 可以训练学生对胸腔闭式引流管拔除指证判断，可以表现气泡减少或消失等；</p> <p>7. 胸腔闭式引流管拔除后可以继续置管，反复训练。</p>
电子打结	<p>1. 磁力系统模拟组织拉力；</p> <p>2. 两种规格圆柱体模拟打结空间；</p> <p>3. 小而浅的固定圆柱体模拟小空间打结；</p> <p>4. 大而深的可拆卸圆柱体模拟深部成角空间打结；</p> <p>5. 圆柱体为透明材料制成；</p> <p>6. 平行的模拟血管富有弹性；</p> <p>7. 带有电子检测结构，在打结操作时，用力过大，将磁力钩与底座拉离开时，可以记录操作过程中失误的次数。</p>
直肠指诊训练模型	<p>1. 模型为成年人下腹部至大腿上 1/3，可模拟俯卧位和侧卧位；</p> <p>2. 解剖结构准确，具有肛门、直肠结构，有模拟肛柱；</p> <p>3. 有可更换的会阴和前列腺；</p> <p>4. 直肠指诊可进行直肠息肉、内痔和肿瘤检查，可模拟指套带血效果；</p> <p>5. 前列腺模型≥ 7种，至少包括正常、单侧良性占位、前列腺增生、单侧前列腺癌、双侧前列腺癌（≥ 2种）、前列腺囊肿。</p> <p>6. 尺寸：345mm\times326mm\times250mm，可上下浮动 5%；</p>
吸痰模型	<p>1. 模拟了一成人头部、颈部及部分胸部；</p> <p>2. 解剖结构精确逼真，包括：鼻腔、鼻甲、口腔、舌、牙、会厌、喉等；脸部一侧可打开，可以显示插入吸痰管的位置；</p>

	<p>3. 材料柔软，可进行鼻咽部、口咽部、口腔内吸痰训练；可经气管切开处进行气管内吸痰训练；</p> <p>4. 可灌入模拟痰液。</p>
输液手臂	<p>1. 模拟一亚洲成人右臂；</p> <p>2. 皮肤高度仿真，精细的皮肤纹理，精细柔软并富有弹性；</p> <p>3. 解剖结构精细，具有头静脉、肘正中静脉、贵要静脉、手背静脉网，穿刺正确有明显落空感及回血；可进行三角肌注射训练；</p> <p>4. 皮肤及血管可更换，带有备用的皮肤及血管。</p>
带警示臀部肌肉注射训练及对比模型	<p>1. 模拟了一成年人下半身，半边透明结构设计精确展示臀部内部解剖结构；</p> <p>2. 解剖结构包括：骨盆、腰椎、骶骨、尾骨、耻骨联合、臀部的肌肉、股骨、坐骨神经、臀上神经、动脉、静脉；</p> <p>3. 可进行臀大肌、臀中肌、臀小肌肌肉注射训练；注射部位正确，绿色指示灯提示；注射位置错误红色指示灯亮起及透明侧被损伤的神经、血管的指示灯也亮，并有警报声提示注射错误；</p> <p>4. 可注入真实液体，有储液囊收集液体，并由引流管引出体外；</p> <p>5. 皮肤材料采用高弹性复合材料，注射手感逼真，采用微发泡技术，注射后不会留下针眼，经久耐用。</p>
灌肠训练模型	<p>1. 标准的灌肠体位（左侧卧位），外形逼真，手感真实；</p> <p>2. 具有肛门、可触摸的肛周褶皱、肛管、直肠结构；</p> <p>3. 肛门自然状态下呈闭合状态；通过手指分开或灌肠管的插入才能撑开肛门；</p> <p>4. 可进行大量、少量、保留、不保留灌肠操作，模型内部可储存保留灌肠灌入的液体；</p> <p>5. 插管操作有逼真的阻滞感，能真实灌入液体，肛周不会渗出液体，带有防返流机制，拔管后液体不会逆流；</p> <p>6. 可根据灌肠方法不同，实现灌肠管置入不同深度，进管深度达到</p>

	<p>20cm，满足临床训练要求；</p> <p>7. 模型功能模块拆卸方便，可将功能模块抽出进行清洗及更换；</p> <p>8. 模型内部有储液囊，超出容积的液体可由出水口排出。</p>
旋转式皮内注射手臂	<p>1. 模型为成人右手前臂及右手掌；</p> <p>2. 用于临床医学护理科系皮内注射的示教、训练、考核；</p> <p>3. 模型具有仿真人造皮肤，触感趋进于真人；</p> <p>4. 皮内注射操作成功，在皮内注射模块上，可形成皮丘；</p> <p>5. 模型穿刺区域可旋转调整，可多次进行皮内注射操作；</p> <p>6. 可更换皮内注射模块。</p>
多功能注射模块	<p>1. 解剖层次清晰，包括：皮肤、皮下组织及肌肉层；</p> <p>2. 注射训练：</p> <p>2.1、皮内注射训练：皮肤薄而富有弹性，皮内注射可产生逼真的“皮丘”；注射的液体可吸干，以重复注射；</p> <p>2.2、皮下注射训练：皮下注射训练液体可挤出；</p> <p>2.3、肌肉注射训练：肌肉层为优质硅胶制成，刺入手感逼真；肌肉注射训练的液体可挤出；</p> <p>3. 有托架支持；</p> <p>4. 各层组织均为耗材，可更换；</p>
高仿真妇科检查模型	<p>1. 模拟了一成年女性下半身，上至腰部，下至大腿上 1/3，标准的妇科检查截石位；</p> <p>2. 内部解剖结构精确，用于展示和学习：尾骨尖、坐骨棘、子宫、卵巢、输卵管等；</p> <p>3. 可进行的操作包括：</p> <p>3.1 双合诊、三合诊、肛诊手法；</p>

	<p>3.2 阴道窥器和阴道镜检查；</p> <p>3.3 宫颈病变的观察，可进行宫颈刮片；</p> <p>3.4 宫内节育器取放；避孕隔膜置入；</p> <p>3.5 腹腔镜检查训练；</p> <p>3.6 子宫分段诊刮。</p> <p>#4. 包括前倾、后倾的子宫、妊娠 7~9 周子宫、妊娠 14~16 周子宫、多发子宫肌瘤，后壁子宫肌瘤、子宫腺肌症子宫，可进行宫内操作的子宫等；</p> <p>5. 包括正常宫颈、妊娠宫颈、宫颈糜烂、经产妇宫颈、宫颈肥大、宫颈息肉、宫颈癌、宫颈腺体囊肿和急性化脓性宫颈炎等；</p> <p>6. 包括卵巢囊肿、输卵管炎、正常卵巢等</p> <p>7. 腹壁触感真实，外阴处弹性好、抗撕裂；可通过触诊体验子宫、双侧附件病变的手感，模型内部可置入不同性状的仿真分泌物；</p> <p>8. 子宫和宫颈可任意组合。</p>
女性生殖器疾病模型	<p>1. 展示恶性肿瘤部分、子宫内膜异位、卵巢囊肿、子宫黏膜下肌瘤、子宫浆膜下肌瘤、子宫肌壁间肌瘤、宫颈癌和恶性肿瘤、卵巢癌、输卵管炎、淋巴结、息肉等特征。</p>
高级分娩机转示教模型	<p>1. 模型为一成年女性下半身结构，标准的分娩体位；</p> <p>2. 分娩模型包括腹壁、外阴、耻骨联合、脊柱、盆腔等；</p> <p>3. 带有两个胎儿，男女各一；</p> <p>4. 可实现的操作：胎位的触诊、头先露演示、正常阴道分娩、单臀先露、单足先露分娩手法训练、外阴切开训练；多胎妊娠，包括：双头位、头臀位、臀头位、双臀位；脐带脱垂，正中、部分和边缘性前置胎盘救治、胎儿吸引术、胎盘和脐带的处理、新生儿护理等；</p> <p>5. 配有透明腹壁盖；</p> <p>6. 外阴、脐带、腹壁均可更换。</p>

智能四步触诊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拟了一成年孕妇躯干外形，从胸部到大腿根部，屈膝仰卧位； 2. 体表标志明显，手感真实，结构包括乳房、隆起的腹部、盆腔、胎儿、耻骨联合等； 3. 可进行四步触诊法、宫高、腹围测量、骨盆外测量、乳房护理； ★4. 腹腔内胎儿由仿真羊膜囊包裹，内置真实液体，胎儿浸泡在液体内，羊水量可调节； 5. 胎儿为孕 32 周大小，可通过触诊明显区分胎头、胎背：胎头硬而圆且有浮球感，胎臀软而宽、形状不规则，胎背平坦、饱满； ★6. 可使用真实听诊器及多普勒胎心仪在腹壁胎背位置听诊到胎心音； 7. 腹壁可打开，可调整胎儿体位，胎儿可摆成多种体位（头位、臀位、横位）以供触诊练习； 8. 胎心率可调范围：80-200 次/分，胎心音的强弱随频率不同会出现相应变化；声音支持外放； 9. 提供练习和考核两种模式：练习时可从电子屏幕上看到胎心率，考核时电子屏幕上不显示胎心率； 10. 嵌入式控制面板。
眼压测量训练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拟亚洲成人外观，外形逼真，手感柔软； 2. 可以使用 Schiottz 眼压计进行眼压的测量； 3. 模型可根据需求摆放出正确检查体位； 4. 眼压可调节，且不需更换模拟眼球； 5. 模型可以训练和考核眼压测量的整个流程； 6. 模型头部可左右转动。
眼视网膜病变检查训练模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模拟了一成人头颈部，具有精致的五官和眼底检查标准的体位； 二、可进行视网膜和各种常见眼底病变检查，通过更换不同的眼底病变幻灯片模拟临床上常见的眼底病变；

	<p>三、病变包括：</p> <p>a)-正常视网膜</p> <p>b)-老年性视网膜黄斑变性/玻璃疣</p> <p>c)-视网膜中心静脉闭塞</p> <p>d)-高血压性视网膜病变</p> <p>e)-视乳头水肿</p> <p>f)-视神经盘凹陷</p> <p>g)-视神经萎缩</p> <p>h)-轻度背景型糖尿病视网膜病变</p> <p>i)-背景型（单纯型）糖尿病视网膜病变</p> <p>j)-增殖前期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1</p> <p>k)-增殖前期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2</p> <p>l)-增生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p> <p>m)-糖尿病视网膜病变</p> <p>四、</p> <p>眼底片也可置于幻灯机上进行教学演示。</p>
耳内检查模型（双侧）	<p>一、头颈部可左右摆动。</p> <p>二、标准的耳内检查体位；</p> <p>三、精准的耳廓、外耳道等解剖结构；</p> <p>四、可使用耳镜进行耳内病变的检查；</p> <p>五、病变类型包括：</p>

- a) -正常鼓膜
- b) -鼓膜内陷
- c) -鼓膜小穿孔
- d) -鼓膜全穿孔
- e) -鼓膜外伤穿孔
- f) -干性后部中央性穿孔
- g) -鼓膜切开置管
- h) -大疱性鼓膜炎
- i) -鼓膜带状疱疹
- j) -鼓膜鼓室硬化症
- k) -鼓室硬化症新月体硬化斑
- l) -浆液性中耳炎
- m) -早期急性中耳炎充血
- n) -急性中耳炎
- o) -化脓性中耳炎
- p) -慢性化脓性中耳炎
- q) -粘液性中耳炎
- r) -耳内异物
- s) -胆脂瘤
- t) -胆固醇肉芽肿

	<p>u)-鼓膜痂皮</p> <p>v)-鼓室积血</p> <p>w)-鼓室膨胀不全</p> <p>x)-听骨脱位</p> <p>y)-压力性损伤</p>
<p>鼻腔出血模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模拟了一成人头部； 2. 解剖结构精确，具有鼻腔、鼻中隔等结构； 3. 模型可模拟不同的出血部位； 4. 可利用工具在相应的出血部位进行填塞止血训练； 5. 可以模拟临床上多种鼻出血包括严重的鼻出血症状，训练学生临床应变能力； 6. 可演示 4 个部位的出血； 7. 一旦止血成功，会有相应提示灯亮起，并伴有提示音。

四、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送达指定地点，需要安装的设备当天完成安装调试。
2. 所有设备需乙方按原厂包装运输到指定地点，甲方确认后方可拆箱。
3. 售后服务（质保期≥2 年）；
4. 保险等（到甲方指定安装地点之前的一切保险费用）

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XX 医院

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全称）： XX 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买方（甲方）：XX 医院

卖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并通过友好协商，就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标的

1.1 本合同的标的为甲方向乙方采购如下清单中的货物：

产品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套)	小计(¥元)
合计（小写）							
总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产品详细配置清单等见附件，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供货价格为运至合同约定地点的现行含税落地交货价，暂定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元整，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捆扎物除外）。

2.2 本合同供货价格包括目的地的运输、装卸、保险、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3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付款方式和付款比例

3.1 付款方式：

5. 产品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全款，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质保金，自验收合格满壹年后无质量问题甲方退还全额质保金（不含息）。

3.2 乙方提供的发票、送货单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等内容必须与合同完全一致，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视为违约。

3.3 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税 号：

开户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3.4 乙方收付款信息：

名 称：

税 号：

开户行：

账 号：

联行号：

4. 运输、装卸及交付

4.1 运输、装卸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负责运输、卸货至指定地点，码放整齐，乙方应以最适宜保证货物性能和质量的方式运送，对于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之前发生的一切损坏、数量损失及运输、装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损失、事故责任等均由乙方承担。

4.2 交货期：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交付产品。

4.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4 工作要求：

4.4.1 乙方应当遵守所在地政府颁布的有关货物运输的时间限制、载重限制及道路限制等规定，安全准时的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位置，承担交通运输及环境保护责任。乙方不得以不清楚甲方现场情况或当地政府运输时限及通道限制为理由延误交货期限，或做出额外索赔、要求延长交货期限。

4.4.2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现场的相关管理规定，服从甲方现场调度及安全管理。乙

方车辆在进入现场前后，不得鸣笛、加速行驶，防噪音超标。乙方应做好运输车辆清洗等工作，确保甲方环境管理目标实现。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政府部门相关处罚，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技术、质量要求：

5.1 乙方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

5.2 乙方所提供产品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

5.3 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

5.4 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

5.5 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

5.6 产品的保修期（以验收合格日算起） 年，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只收取维修配件的成本费，并保证对本产品终身负责维修。

5.7 服务响应时间：小时

6. 检验、验收及其他

6.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后 5 日内，乙方需通知甲方的归口管理部门，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到货清点、查验。在设备安装、调试结束，使用科室确认设备运行正常后，由甲方的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科室、部门会同乙方进行交付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未通知甲方的归口管理部门擅自拆箱的，甲方不予验收。需要安装的货物，由乙方负责安装和调试工作。

按照以上方式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如发现内在瑕疵，即无法肉眼辨别的内部瑕疵。乙方需提供情况说明，甲方审核完毕后，在 5 日内，甲、乙双方再次共同进行验收。

6.2 验收标准：（1）货物外观、包装完好；（2）数量、规格/型号无误；（3）货物符合合同要求及生产技术标准，配置齐全，乙方对该货物有质量说明的，也应符合该质量说明；（4）乙方应根据甲方验收部门的要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5）设备正常运行后由甲方归口管理部门组织相关科室、部门会同乙方共同验收。

6.3 检验结果处置

6.3.1 验收不合格，无条件退场，由此造成的损失自负，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每天按总价的 1% 计算。

6.3.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7. 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7.1.1 按照合同约定给付医疗设备款。

7.1.2 协调组织医疗设备的验收。

7.2 乙方权利义务

7.2.1 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供货要求，根据国家标准和有关规定，组织生产，做到保质保量，不得无故拖延。

7.2.2 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交通安全等法律法规，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服从甲方指定人员合理的统一指挥调度，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7.2.3 因医疗设备质量问题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将医疗设备送至指定地点导致甲方遭受的损失应按实赔偿给甲方。

7.2.4 乙方因不能提供合规发票给甲方带来税务风险时，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补缴税款、滞纳金等赔偿责任。

8. 合同解除

8.1 合同有效期间，可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8.2 乙方违约解除合同：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债务或保证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的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发生解除的效力。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8.3 乙方丧失或可能丧失履行能力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进入或者可能进入清算程序、乙方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无清偿能力、歇业、破产、转移财产、抽逃资金、逃避债务、发生罢工、被提起重大诉讼等的，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提出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8.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如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5 如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相关的货物由乙方自费回收，所需要的费用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未在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日历天内回收，则甲方可自行处理该合同货物，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与损失。

9. 不可抗力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已无意义或者无法履行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0. 违约责任

10.1 如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 1 日历天，乙方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10.2. 乙方所提供产品必须满足第 5 条技术和质量条款的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相应的场地技术资料等，交货日期经双方协商可相应顺延。

10.4 乙方所交产品由于品种、型号、规格、颜色、质量或其他问题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换货或退货，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负责。

10.5 如因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赔偿的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需要所支付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交通费等。

11. 通知和送达

11.1 双方收件人、通讯（送达）地址、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乙方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 。

双方的通讯地址、收件人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约定为准。双方一致确认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双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或司法机关诉讼文书、仲裁机构仲裁文书真实有效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11.2 双方根据本合同发出的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通知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采用面呈，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被通知人，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通知送达被通知人起生效，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通知送达按如下原则确定：

11.2.1 采用面呈传递时，被通知人（含其法定代表人、约定收件人、雇员或代理人，下同）签收视为送达。若被通知人拒绝签收的，通知留置被通知人通讯地址处视为送达。

11.2.2 采用挂号信或特快专递传递时，以被通知人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被通知人拒绝签收或被通知人在约定通讯地址处无人收件，导致通知未能被被通知人实际接收的，挂号信或特快专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1.3 上述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双方依下款告知变更。

11.4 任何一方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电话需要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否则，因此而导致的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因一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或书面通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收件人或联系方式不详，导致通知迟延或不能送达的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11.5 双方均明知：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签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2. 解决争议方式

如果本合同发生纠纷，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通过协商仍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13.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3.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至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成后终止。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可作出补充说明，补充说明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 医院 _____ 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__ 开户银行：

帐 号：__ 帐 号：__

日 期： 日 期：

合同签署地点：

附件：
配置清单、医用耗材清单、备品备件清单等。
(没有附件页的话，本页面可以删除)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如本项目（包）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投标人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除在投标文件中，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另外制作一份，并密封标记且单独递交。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